

2024年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清远市清城区中医药局牌子。其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三）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管理辦法的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九）指导街（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一）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二）推动中

医药强区建设，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十三）承担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依权限查处医疗卫生健康市场违法行为，配合市做好跨区域执法，查处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人口家庭发展和信息化股（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股、执法股（区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单位有：爱卫办、红十字会、计生协会、流动人口服务中心、义务献血服务站、基层医疗机构核算中心、老龄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流动人口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红十字会（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计生协会（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义务献血站（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1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6.5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46.29	本年支出合计	23,946.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946.29	支出总计	23,946.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946.29	23,9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00	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8	3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4	1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10.68	23,0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2.49	1,14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5.93	1,1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34.40	9,1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134.40	9,1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54.48	8,8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1.59	2,2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1.96	6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96	1,2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10.00	2,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06.97	2,2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58.48	3,6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06.52	3,6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2	1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7	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946.29	4,171.28	19,775.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00	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8	30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4	1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10.68	3,235.67	19,775.01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2.49	1,135.93	6.56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5.93	1,1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0.00	6.56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34.40	0.00	9,134.4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134.40	0.00	9,134.4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54.48	1,948.92	6,905.57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1.59	1,343.36	908.23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1.96	605.56	6.4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96	0.00	1,273.96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置	2,510.00	0.00	2,5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06.97	0.00	2,206.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58.48	0.00	3,658.48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06.52	0.00	3,606.5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6	0.00	5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2	1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7	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58	3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1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46.29	本年支出合计	23,946.2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946.29	支出总计	23,946.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946.29	4,171.28	19,775.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00	589.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	71.0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5	60.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28	305.2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4	152.64	0.00
[20808]抚恤	0.03	0.0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03	0.0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010.68	3,235.67	19,775.0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2.49	1,135.93	6.56
[2100101]行政运行	1,135.93	1,135.93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0.00	6.56
[21002]公立医院	70.00	0.00	70.00
[2100201]综合医院	70.00	0.00	7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34.40	0.00	9,134.4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134.40	0.00	9,134.40
[21004]公共卫生	8,854.48	1,948.92	6,905.57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1.59	1,343.36	908.23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611.96	605.56	6.4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96	0.00	1,273.96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10.00	0.00	2,51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06.97	0.00	2,206.9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658.48	0.00	3,658.4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3,606.52	0.00	3,606.52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6	0.00	51.9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2	150.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67	42.6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0	7.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6.58	346.5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6.58	346.5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6.58	346.5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71.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13.07
[30101]基本工资	580.00
[30102]津贴补贴	882.39
[30103]奖金	492.54
[30107]绩效工资	734.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2
[30113]住房公积金	346.58
[30114]医疗费	13.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10
[30201]办公费	24.80
[30202]印刷费	4.50
[30203]咨询费	4.00
[30204]手续费	1.06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2.15
[30213]维修（护）费	11.00
[30215]会议费	2.30
[30216]培训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53.70
[30229] 福利费	3.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1
[30302] 退休费	131.08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775.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56.40
[30102]津贴补贴	2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9.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7.67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12
[30209]物业管理费	65.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4.56
[30214]租赁费	36.96
[30216]培训费	4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756.58
[30226]劳务费	4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48.46
[30229]福利费	26.5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6.44
[30309]奖励金	3,559.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4.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0

注：本表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疫苗、公共卫生监测、传染病防控监测等项目工作产生的费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4.23	144.23	0.00	0.00
“三公”经费	33.90	33.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0	29.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171.28	4,171.28	4,171.2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1,536.26	1,536.26	1,536.2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61.30	1,361.30	1,361.3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0	82.30	82.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6	90.66	90.6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27.78	827.78	827.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1.73	761.73	761.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0	40.20	40.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5	22.85	22.8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7.24	1,807.24	1,807.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90.04	1,690.04	1,690.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0	93.60	93.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75.01	19,775.01	19,775.0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18,541.28	18,541.28	18,541.28	0.00	0.00	0.00	0.0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目，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为单位开展流动人口集中服务管理专项活动及日常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活动提供必要支撑。
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卫生、医改等考核及其他卫生事业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健系统培训、学习、结对、交流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中医院补助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清城区中医院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生计生业务宣传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统计及抽样调查调研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会计软（硬）件维护费和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	6.56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老人节活动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敬老月”活动开展，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建设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维护医疗行业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遏制非法行医现象，净化我区医疗服务市场，营造良好的医疗市场氛围；2. 规范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卫生技术人员招考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增加200名临聘医护人员经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增加200名临聘医护人员经费，保障我区200名临聘医护人员工资待遇，调动临聘200名医护人员积极性，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基层发展活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使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可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巩固卫生城市及爱国卫生运动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市疾控划转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疾控中心改革后划转到清城区洲心、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门诊工资待遇，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改革后划转人员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项目，保障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基层发展活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使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可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计免接种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巩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成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计生困难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协助计生困难家庭购买保险，进一步降低计生困难家庭因病致贫的风险，改善其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群众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动新时代我区计划生育工作。
健康驿站运作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及建成一批社区康驿站，保障健康驿站每年维持服务费，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基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90.72	90.72	90.72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婚前检查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婚前保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和谐社会。
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节育奖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计生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统筹解决，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平和诚信，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夫妇的关怀，提高生活幸福感。
银龄安康行动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政府资助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的通知》（清民〔2016〕44号）和《清城区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的通知（城区委办〔2017〕7号），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卫健系统人才引进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引进专家带动科室发展，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强化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一站式婚检工作站人员及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纯一女和纯二女户助学金	46.72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计生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统筹解决，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平和诚信，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夫妇的关怀，提高生活幸福感。
村改居卫生站补助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村改居”居委会卫生站村改居乡村医生补贴，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卫生服务工作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人医妇幼保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妇幼保健工作，降低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出生缺陷，提高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出生人口素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区级配套	1,273.96	1,273.96	1,273.9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便利、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区级民生实事项目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东城锦兴社区卫生服务站，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除四害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必备条件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为巩固创卫成果，保持我区卫生清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区卫生信息平台第三期（区人医整体接入平台）软件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区卫生信息平台第三期（区人医整体接入平台）软件建设，除保留小部门原有业务系统外，对区人医信息化系统进行更换，提高区人医的信息化水平。
清城区疫情防控经费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我区坚决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紧、抓早抓细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3,393.00	3,393.00	3,39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人员进行奖励和补助。
飞来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134.40	134.40	134.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飞来峡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医务人员队伍，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及救治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高风险精神障碍1名监护人、2名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3000元、600元的补助，对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的1名监护人予以每年1000元的补助，保障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及一般精神障碍患者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25.49	325.49	325.49	0.00	0.00	0.00	0.00	
妇幼计生中心办公大楼维护、安保、保洁和医疗仪器设备维护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要求解决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用经费的请示》（城区卫计函[2017]164号）和对《关于征求〈关于要求解决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用经费的请示〉的意见的函》的答复（城财复函[2017]661号）文件要求。需开展日常安保、清洁、医疗设备维修等工作，做好本单位环境清洁和财物保管。
妇幼计生中心办公大楼租金	36.96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日常开展业务租用办公场地。
妇幼保健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区机编[2017]16号）文件要求，需开展相关妇幼项目，做好辖区保健督导、宣传等工作。
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	7.36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清卫函[2021]89号）文件要求，需开展相关消除“三病”项目，做好辖区督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幼计生中心后勤保障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后勤保障。
清城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75.96	75.96	75.96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清城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9.73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清城区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52.08	152.08	152.08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8.23	908.23	908.23	0.00	0.00	0.0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卫生应急资金保障，落实应急防控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形成优质高效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地应对新冠肺炎、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手足口、流感、登革热疫情和食源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控经费（艾滋结核麻风精防血吸虫登革热疟疾等寄生虫病等防控和应急处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落实传染病报告系统、网络等维护，对新冠肺炎、流感等重要传染病开展的监测，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防控运转管理监测，开展培训和宣传，加强专业人员防控水平，提高群众知晓率，降低相关疾病的发生。
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购置和方舱实验室维护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区传染病监测任务，维护本区突发传染病应急事件检测能力，保障传染病疫情防控实验室检测能力。
水电物管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控中心后勤保障经费	20.15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按区政府饭堂标准.我单位离机关饭堂较远，职工共62人(目前在编在职54人，政府购买人员8人)申请按机关饭堂标准安排工作餐费（62*3250=201500元）。
卫生防疫津贴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申请区疾控中心卫生防疫津贴的请示》（办文编号：20210811）文件的批示意见，同意追加我中心2020年和2021年卫生防疫津贴，“并从2022年起，所需卫生防疫津贴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后，按实际工作日数（折算天数），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据实纳入预算”。2022年为27万元整。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729.58	729.58	729.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疫传染病，我中心需购置非免疫规划疫苗。
冷链运转维持经费和免疫规划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疾控中心以及各预防接种门诊在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均按冷链运转要求，保证所有疫苗全程冷链并做好温度记录，保留与疫苗质量相关的各类资料。做好冷库、低温冰箱、冷链系统更新维护保养，维持冷链运转耗材（运输记录、疫苗调拨单、疫苗卡、温度计、冷链监控网络、搬运劳务等）的正常开支，做好冷藏车运输维护（冷藏车油费、维修费、保险等），切实保障所有疫苗均落实全程冷链。
监测专项和地方病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项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展碘缺乏病及食源性疾病预防，了解和掌握辖区健康危害因素，为有关部门制定疾病防控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测等工作，为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碘缺乏病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质监测经费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承担清城区辖区内由区水务局管辖的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卫生监测职能，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工作，掌握辖区饮用水卫生状况，预防和控制介水传播疾病，确保辖区群众饮水安全。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每季度覆盖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和末梢水监测，每半年覆盖农村分散式饮用水监测，并按规定上报或公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946.29万元，比上年减少11,499.02万元，下降32.44%，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入预算包含上级资金，2024年收入预算不含上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23,946.29万元，比上年减少11,499.02万元，下降32.44%，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出预算包含上级资金，2024年支出预算不含上级补助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9万元，比上年减少1.70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下降5.0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运行制度；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23万元，比上年减少632.98万元，下降81.44%，主要原因是是2023年专用材料费预算项目支出中包含省级专项资金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024年预算中不包含。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3.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0.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90.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50万元，主要是购置空调、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区级配套	1,273.96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便利、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2024年清城区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152.08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清城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75.96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729.58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防疫传染病，提高人民身体健康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